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 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会议于8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,会议应到监 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 会监事认真审阅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.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会产 生重大影响,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